



個案研討：標誌牌太小可免罰？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中市一名機車騎士，去年在南屯區向上路五段慢車道，限速 40 公里，她車速 84 公里，嚴重超速，遭警方取締，開罰 1 萬 2 千元，但當事人不服，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法官認為測速標誌牌，不是標準尺寸，違反取締正當性，撤銷罰單！

民眾直呼太幸運，逃過萬元罰款，一開始當事人，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理由是警告標誌擺放的位置在左邊，但法官沒採納，反倒認為測速取締警告標誌，當時擺放的是縮小版，駕駛人辨認不易，因此撤銷。其實，測速取締標誌牌，標準型邊長 90 公分邊寬 7 公分，而縮小型邊長 60 公分邊寬 5 公分，可用在行車速率較低，或路面狹窄的道路。為避免類似爭議，警局已全面停用縮小型，只是沒想到，取締標誌牌，大小有別，意外成為免繳破萬罰單的關鍵因素。不過，全案仍可上訴。（2024/11/11 民視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怎麼有這麼離譜的理由？標示牌的大小不是要配合道路及遠近機動調整的嗎？

管理觀點

在限速 40 公里的道路上，可以將機車騎到 84 公里，想想看不止對自己對其他人會有多麼危險！當事人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不是對超速事實的否認，理由是警告標誌擺放的位置在左邊，但法官沒採納，反倒認為測速取締警告標誌，當時擺放的是縮小版，駕駛人辨認不易，因此撤銷。這就是典型的法匠，重的是程序而不是內容！這樣的判決，不是告訴國人，只要程序不合，可以做任何事都沒問題！這樣的司法判決符合公平正義嗎？

標示牌的大小規格是誰訂的？現在這種大小是怎麼訂出來的？馬路大小不同不是應該配置相應大小的標示牌嗎？如果就當事人原本所主張的標示擺放位置是否適當，這是管理上可以改善的，我們可以理解。但機車要騎到時速 84 公里會有多麼危險與速限標示牌又有何關係？就算沒有速限標示，有任何道路一般機車可以合規騎得這麼高速嗎？難道這不算是公共危險嗎？

我們已經看到法官自以為是的去解釋法令，這樣的判決是很難讓國人接受的！標示牌的大小與設立的位置是可以更合理化的，但應該也不是就可以無限超速！如果標示牌大小是這麼缺乏彈性，我們建議一定要取銷這種標準大小的規定，因為行為內容才是重點，以後不要再讓任何人(包括法官)可以在此處鑽牛角尖！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！